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之結果；及  
(2)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茲提述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之結果

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96,000,000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亦不存在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i)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收到總計43,948,310股供股股份的合共7份有效接納(約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45.7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已分別認購1,920,000股、32,750,000股及4,500,000股供股股份。據此，供股的認購比例約為45.78%，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為52,051,690股(約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54.22%)，其將受補償安排之規限。

##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獲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超過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不遲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如下所示：

- (i) 就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而言，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

如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該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計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firerock.sg](http://www.firerock.sg))網站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包銷協議一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於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柯俊偉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蔣穎欣女士。